股票简称:新华都　　股票代码:002264　　公告编号:2015-065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新华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都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发树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中国未来资本市场的一致看好,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增持公司股份。新华都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发树先生计划自公司股票复牌后三个月内,若公司股票低于8.25元/股,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择机以适当价格用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本次增持的公司股票,在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

详情请见公司2015年7月14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0号)。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及完成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发树先生于2015年9月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以自有资金1123.2万元增持本公司股票180.5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

本次增持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发树先生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968,0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5%。本次增持后,其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773,7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8%。

截至本公告日,新华都集团增持公司股份合计120万股;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发树先生直接增持180.57万股,共计300.57万股,所用金额共计2039.20万元。

三、其他事项

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新华都集团承诺:本次增持的公司股票,在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

2、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15)045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31日接到控股股东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菱集团")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9月25日,东菱集团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订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新宁路证券营业部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根据协议内容,东菱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新宝股份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16,000,000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海通证券,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9月25日,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3月23日。(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9)。

2015 年8月31日,东菱集团与海通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提前购回交易,将16,000,000股公司股份于2015年8月31日全部购回,并办理了相关解押手续。本次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提前购回交易并解除质押冻结的股份总数为16,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7.84%,占公司总股本的3.62%。

截止2015 年8月31日,东菱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204,034,8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16%,其中质押的股份为66,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32.35%,占公司总股本的14.93%。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15-079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格通信"、"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了《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上述公告部分内容出现错误,现将相关内容予以更正,具体如下:

1、在《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的第六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第二点"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以及《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第2点"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中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97,519,530

更正后: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4,081

除上述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日

股票简称:湖北金环　　股票代码:000615　　公告编号:2015—72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之控股股东购买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丰汇颐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汇颐和")关于其控股股东购买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目的及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良好发展前景的信心,2015年9月1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丰汇颐和的控股股东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购买了公司股份1,04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 %。本次购买前,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第一大股东丰汇颐和持有本公司股份34,668,3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8%。

二、本次增持其他说明

1、本次公司第一大股东丰汇颐和之控股股东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公司股份资金均为自筹资金,同时,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承诺,在购买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以上购买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购买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继续关注丰汇颐和及其关联方的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发[2008]第38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的有关规定,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9月1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杰赛科技"(股票代码002544)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采用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

在"杰赛科技"复牌日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日

博时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I类场外份额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9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黄金ETF	
基金主代码	15993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8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8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第4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黄金ETF I类场外份额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93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2.3413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3,115,940.5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0010

注:本基金I类场外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010元人民币。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9月8日
除息日	2015年9月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I类场外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得的基金份额计算基准为2015年9月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于2015年9月9日登记到投资者对应的交易账户中。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通过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网站前置的博时基金网上直销自助式前台销售的博时黄金ETF的I类场外份额的分红方式均为红利再投。

(2)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15-065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继增先生召集和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8月2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3名。公司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

为了积极推进行业内的兼并重组、强强联合和战略重组,积极实施完善公司的区域布局战略,逐步完善公司的产品结构、优化区域布局、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根据当前的形势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拟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青岛华冶高温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待中介机构对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后形成重组预案。

二、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的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制作重组预案等事项,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赵继增先生依法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制作重组预案等事项的办理;

2、聘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中介机构;

3、组织中介机构对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15-066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发布了《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青岛华冶高温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股票已按有关规定自2015年8月26日开市起停牌。

2015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议案》。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尚在论证中,公司正在对目标资产进行尽职调查。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每周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15-065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增、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9月1日(周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8月31日(周一)至2015年9月1日(周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31日15:00至2015年9月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239号N区29栋五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副董事长蔡亮发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0名,代表股份100,056,8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0675%。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7名,代表股份296,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514%。

2、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名,代表股份99,800,6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936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6名,代表股份256,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308%。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0,056,3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9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1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85%。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桑士东律师、都伟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

泰达宏利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入、转换出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9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6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9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达宏利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达宏利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9月9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9月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9月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9月9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9月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收益债券A	泰达宏利收益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169	00017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本基金转型自泰达宏利高票息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9月9日为转型实施日,自该日起本基金合同生效。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将于2015年9月9日起每个开放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业务。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交易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中心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泰达宏利网上交易相关费率》关于网上交易各银行卡交易限额的说明。

3.2 申购费率

关于日常申购的金额限制、费率等事项,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其它相关公告。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500000	0.60%	-
500000<=M<1000000	0.50%	-
1000000<=M<3000000	0.40%	-
3000000<=M<5000000	0.20%	-
5000000<=M	1000元/笔	-

注:(1)上表为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适用申购费率;

(2)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0%,本基金B类销售服务费为0.3%/年;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一次将持有人在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剩余基金份额全部赎回。

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赎回份额、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和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必须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365天<=N<=1天	0.10%
730天<=N<=366天	0.05%
731天<=N	0.00%

上表为A类份额的赎回费率。

B类份额赎回费率:

连续持有期限(日历日):

1天-29天,赎回费率0.5%;

30天(含)以上,赎回费率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转换入本基金的转换费用具体查看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发售公告以及其他相关公告。

本基金转换入本公司其他开放式基金的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和转出基金赎回费率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基金转换费用中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的比例与基金赎回业务一致。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转换费用: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例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泰达宏利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10,000 份基金份额,90天后决定转换为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138 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1.7586元,泰达宏利收益增强债券基金A持有90天对应赎回费率为0.1%,两只基金申购费率差为0.9%,如果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费率大于泰达宏利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费率,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138=11,380元

转换费用=10,000×1.138×0.1%+10,000×1.138×0.9%=113.8元

转入金额=11,380-113.8=11266.2元

转入份额=11,266.2/1.7586=6406.35份

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泰达宏利收益增强债券基金证券投资基金A10,000 份基金份额,90天后决定转换为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138 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7586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6406.35份。

本公司网上直销对基金转换实行优惠费率,除招行卡外,其他支付渠道客户办理本基金与其他基金转换业务的,转入基金或转出基金的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则按申购费率优惠至0.6%后计算补差费用;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率计算补差费用。详情请查阅公司网站《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网上直销基金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开通转换入、转换出业务的时间

自公告开放日起,本公司直销机构和部分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本基金与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周期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稳定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达宏利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红利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中证财富大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改革动力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创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复兴伟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最低转换份额1000份。

2)开通转换入、转换出业务的具体代销机构

具体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发售公告以及其他相关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开始办理的时间

本基金于公告开放日起开始接受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定期定额申购费率等同于该基金申购费率。

2)定期定额业务的销售机构

我司已对本基金所有代销机构开通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系统支持,代销机构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其公告为准。

网上直销平台为投资者提供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支持的银行卡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请参考相关公告及网上交易有关内容。有关网上直销定期定额投资的业务规则请查询本公司网站网上交易相关内容。

本公司本基金最低定期定额申购额为100元,如销售机构最低定期定额申购额高于100元,则以销售机构的金额为准,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进行定期定额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直销柜台: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七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南楼三层

电话:010-66577619、010-66577617

传真:010--66577760

联系人:于贺

泰达宏利基金网上直销系统:https://etrade.mfcteda.com/etrading/

泰达宏利微信公众账号:mfcteda_BJ或微信搜索"泰达宏利基金"进行账户绑定、交易、查询功能。

客服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5662

客服信箱:irm@mfcteda.com

7.1.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源证券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5年9月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等媒介公布本基金上一个开放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人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泰达宏利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入、转换出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566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房地产　　公告编号:2015-64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概述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曾于2015年8月31日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重庆中房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增财务资助额度50,000万元的议案》,为保障控股子公司重庆中房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润公司")开发项目顺利推进,我公司向嘉润公司新增财务资助额度50,000万元,年利率不超过12%,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额度后,授权董事长审批对嘉润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具体事宜。

上述事项已于2015年8月15日、9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15-53、63。

二、财务资助进展情况

2015年8月31日,经董事长审批,我公司与嘉润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向嘉润公司提供财务资助10,000万元,《借款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借款金额与期限:中房地产向嘉润公司出借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期限为5年,借款期限根据其实际到账日分别起算。

借款用途: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

利率与利息:借款年利率12%,利息自放款之日起计算,按日计息,按年支付借款利息。

还款方式:可以在借款到期一次性偿还本息,也可以提前分期或全部偿还本息。

担保:本借款合同无担保。

违约责任:嘉润公司未按协议约定的还款时间归还本金时,中房地产有权对逾期借款每日加收万分之一利息。嘉润公司未按约定支付利息的,中房地产对延迟支付的利息,按月计收复利。

嘉润公司已于2015年8月31日收到中房地产提供的财务资助10,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我公司(持有嘉润公司股权比例70%)向嘉润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余额106,517.88万元,占比69.97%;嘉润公司另一股东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公司 (持有嘉润公司股权比例30%) 提供财务资助余额45,723.22万元,占比30.03%。我公司向嘉润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比例未超过我公司持股比例。

特此公告。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房地产　　公告编号:2015-65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61)。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示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方式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10日(星期四)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 10日 (星期四) 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9日15:00至2015年9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会议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止2015年8月31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六)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海赋国际大厦B座11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审议《关于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选举吴文德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2选举薛四敏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3选举祝宏毅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4选举史强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5选举孙卫东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6选举周健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7选举张欣翼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1选举郭海兰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选举胡必亮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3选举马江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投向7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的6名和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7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累计得票最多的前6名候选人当选公司非独立董事。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2、审议《关于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选举陈玲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2.2选举李晋生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监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监事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投向2名监事候选人。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公司已于2015年8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三、参加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股东代码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股东代码卡。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出席,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提供个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15年9月8日和2015年9月9日上午9:00至下午4:30。

(三)登记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9楼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36

2、投票简称:中房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9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中房投票"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累计投票制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议案1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委托价格1.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1.1,委托价格1.02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1.2,依此类推。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议案1:	审议《关于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子议案1	选举非独立董事	--
1.1.1	选举吴文德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1.1.2	选举薛四敏为第七届董